

##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流程

1、根据《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、《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》的要求，通知医学部各院系（附属医院）认真做好推荐、申报工作。

2、成果完成人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填写推荐书及相关材料。

3、材料要求：具体根据当年通知要求，《推荐书》及其附件和技术资料需双面打印或复印，分装成上、下两册，要求一式4套，每套一袋分装。《推荐书》须有1份为原件。

1) 上册：《推荐书》及其附件，装订成一册，即包括：①《推荐书》；②附件目录；③科技成果登记证明；④科学技术评价证明；⑤应用证明；⑥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；⑦获得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；⑧查新咨询报告书；⑨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；其他证明。

2) 下册：主要论著及技术资料装订成一册。

《项目摘要》要求中文摘要一式60份，英文摘要一式5份。无需装订，装入文件袋，袋外注明：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、推荐单位及日期。

“鉴定意见”一栏需将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》中的鉴定意见内容复印，无需重新打印；如无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》，则可附上有关验收、评价、评估意见的复印件，一式60份，与项目摘要装入同一文件袋。

各院、系（附属医院）填写《汇总表》一式2份，表中各栏目应与《推荐书》相应栏目一致，不得空白，不得只填写一个主要完成人或一个主要完成单位。如对所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要求回避的，请填写《回避评审专家申请表》。

4、所有材料递交医学部科研办统一审核汇总后上报。

---

**联系电话：88208034**

##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流程

